

文件号	CEPREI-18-GM
版本号	1

赛宝认证中心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 体系认证程序规则

赛宝认证中心

目 录

1. 总则.....	4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
3.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6
4. 认证程序.....	7
5. 注册名录.....	11
6.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2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2
8. 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2
9. 证书的更换.....	13
10.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13
11. 特殊审核.....	13
12. 再认证.....	14
13. 投诉和申诉.....	14
14. 收费说明.....	14
15. 附则.....	15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受理并实施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本中心有序、有效地开展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进行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提供指导。

注:本中心经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和获证组织名录可在本中心网站(www.ceprei.org)中“业务范围”、“获证企业”栏或直接向本中心查询。

1.3 主要依据文件

- (1) ISO/IEC 17021: 2011 idt CNAS-CC01: 201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 GB/T 30146: 2013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
- (3) ISO22301: 2012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 (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
- (5) CNAS-CC15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公共安全的规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1) 《台风灾害应急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4 认证依据标准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是 GB/T30146: 2013 idt ISO 22301: 2012 等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的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规范。

1.5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申请方: 认证审核之前

受审核方: 审核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组织: 获得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 已(或正在—指意向阶段)按相应的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

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至少 3 个月。

(3) 申请方已按规定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发现重大不足。

(4)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评价和保持法律法规符合性的机制，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相关方通报所发现的不符合情况。

3.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权利

(1)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本中心不进行咨询）。

(2)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3) 对参加审核的人员、审核日期安排有异议时，与本中心协商解决。

(4)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3.2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义务

(1)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2)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3) 为本中心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4) 保留顾客和/或相关方就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提出

的所有投诉记录，信息沟通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本中心要求时提供。重要投诉应及时通报赛宝认证中心。

(5)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6)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4. 认证程序

认证决定，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为保持认证所需进行的监督审核，在初次认证三年有效期满后获证组织希望保持认证资格而需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决定等。

4.1 申请

(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中心客户服务部提交《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客户服务部进行合同评审，并与申请方签定《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2) 在希望正式审核前一个月，申请方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若申请人有因法律特权或专利权关系，不能让审核组评审或获得与法律法规符合性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则不能获取/维持认证资格；除非审核组能够获得客观证据表明法律法规符合性和相关体系要求已得到有效实施。有此类情况时，双方将在合同中说明要求。

客户服务部对申请文件的齐套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套时，通知

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客户服务部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在确认中心可受理申请且申请方已交纳认证费用后，即把文件移交审核部审核。

4.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包括文件审核，并通常包括现场访问。

(1) 审核部指定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并向申请方发出《文件审核结果通知书》，如果文件审核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行后续的现场审核。

(2)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进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以确定申请方是否作好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收集必要的信息，识别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并与受审核方交换信息及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3) 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有关审核发现将形成文件提交申请人。

4.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1) 现场审核组的正式成员符合 CCAA 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中对审核员的个人素质、行为准则、知识与技能、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等的要求，应为经过赛宝认证中心评价合格的审核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审核工作。

审核部应将审核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审核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2) 审核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受审核方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特点进行审核策划，包括拟制审核计划，并将经批准的

审核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4.4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1) 首次会议

现场审核开始的时候，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审核方有关负责人说明审核计划、审核程序、方法、审核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定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审核情况，对受审核方的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进行有效性评价。

在审核期间，受审核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审核组能够查阅和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审核组能够进入与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有关的场所(若受审核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审核组能够访问与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
- d. 为审核组提供进行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3) 末次会议

现场审核结束时，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审核的结论：

- a. 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结论有不同看法，与审核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 b. 审核组应就现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审核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对一般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不符合项通常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严重不符合：

- ① .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失效。如某一或多个重要过程要求要素没有覆盖、没有得到实施，或多个一般不符合同时存在导致审核员认为 GB/T30146:2013 (ISO22301: 2012)的一个或多个要素未能被覆盖或实施即多次重复发生不符合现象，而又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加以消除，形成系统性失效。
- ②. 体系运行出现区域性失效。如某一部门适用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全面失效现象。
- ③. 所发现不符合事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业绩，
- ④. 对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将导致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

不能给予注册或推迟给予注册。

凡出现下列情况为一般不符合项：

对满足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或体系文件的要求而言，是个别的、偶然的、孤立的、性质轻微的不合格。或者说，对审核范围覆盖的体系而言，是个次要的问题。

在认证活动中，审核员所识别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未予评价并采取措施的审核发现，将构成不符合。对有意不遵守法律法规（如决定交纳罚款后继续违规操作，而不寻找导致不符合的原因并制订措施）的组织，将不能通过认证或保持认证资格。对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需经确认已采取措施恢复法律法规符合性后，方可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

- c. 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审核组将现场审核报告及全套审核文件及记录交部门行政人员。

4.5 颁发认证证书和证书注册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审核员书面验证（一般不符合项）或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项）认为有效后，由审核部报呈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

如技术委员会的认证决定建议与审核组的审核结论有重大出入时，由审核部向受审核方发出审核结果《更正通知书》。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部办理证书注册和认证证书制作事宜。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有效期为三年。

5. 注册名录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中心“获证组织名录”。本中心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在本中心网站（www.ceprei.org）的“获证企业”，或 CNCA（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org.cn）左下侧“认证企业信息查询”，或直接向本中心行政部查询（查询电话：020-87236606）相关注册名录。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请通知我中心。

6.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具有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投诉/申诉等权利，以及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等义务。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被批准管理体系注册后，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中心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以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了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但应遵守本中心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8. 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 本中心将定期进行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的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第一次监督将在初次审核后 12 个月内进行，以后每两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2) 必要时，本中心将进行不定期监督审核。

9.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中心行政部。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0.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不能保持认证水平或违反认证合同规定时，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赛宝中心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的决定，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可委。对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证书到期未申请复评的组织，本中心将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按季报告有关组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机构。

11. 特殊审核

11.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赛宝认证中心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1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赛宝认证中心为调查投诉，国家安排的检查任务，重大事故调查，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价，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而进行的审核可能只能提前较短时间，甚至无法提前通知获证组织。请获证组织给予理解和配合。若获证组织届时对具体审核组成员有异议，仍可向赛宝认证中心提出。

12. 再认证

当证书有效期到期后，证书将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如需继续保持注册资格，需在证书到期之前六个月与本中心客户服务部重新签订合同，然后按上述程序在证书有效期之前进行再认证和换证。

13.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本中心申/投诉处理程序可向本中心行政部索取。

14. 收费说明

审核时间人日数根据 CNAS-CC15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

EMS、OHSMS)》执行。本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收费规定。

15. 附则

本程序规则实施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